

# 囊谦县财政局文件

囊财字【2022】65号

## 囊谦县财政局 关于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绩效目标的批复

囊谦县民宗局：

为加强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促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县财政局根据《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和《关于建立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的实施意见》（囊财字〔2019〕194号）、《囊谦县财政局关于申报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目标工作的通知》（囊财字〔2022〕5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绩效目标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实绩效运行监控

请你单位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预算执行工作。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密切跟踪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资金运行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序，及时发现并纠正绩效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能够如期实现。

## 二、绩效目标调整和备案

对所批复的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须将修改调整后的襄谦县乡村产业发展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绩效股审核备案。

附件：襄谦县乡村产业发展绩效目标批复表



### 囊谦县乡村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批复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投资	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备注
				绩效目标指标	绩效目标描述		
1	民宗局	囊谦县乡村产业 发展项目	360(其中260万元 为少数民族发展资 金, 100万元为财 政衔接资金)	一、产出指标 (一) 数量指标: 东坝乡吉囊村一社、六社15公里道路砂砾路维修改造, 路面宽度为3.5米, 路基宽度4.5米, 路面结构为砂石路面, 维修路面共计34929平方米; 香达镇若齐社黑青稞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扩大规模, 主要购置清断甩干机1台、收割机1台、自卸拖车1台、拖拉机1台; 东坝乡热拉村、吉囊村两村合作种植青稞, 共计37头牦牛。 (二)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 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四)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360万元, 项目投资完成率100%。 二、效益指标 (一)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后能增加固定就业岗位20个, 有助于本县剩余劳动力人员就业的就业渠道, 缓解就业压力, 经济效益显著。 (二) 社会效益指标: 有利于改善囊谦县生产, 种植, 畜牧业水平及能力, 提升地方知名度, 加快乡村振兴步伐。 (三)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保护生态环境, 建设生态环境的意识。 三、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100%	新建东坝乡热家生态农牧业专业合作社生产厂房一栋, 面积259.99平方米; 新建热拉乡热拉多村糌粑加工厂和烘干房两栋, 面积为450平方米; 新建娘拉乡卡那村和查秀村温棚三座, 总面积300平方米。		